

臺南市 112 年海洋環境整體管理及維護計畫
環保艦隊獎勵兌換及評比計畫
規劃書

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執行單位：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一、前言

臺南市漁港，包括安平、四草、下山、青鯤鯓、將軍、北門蘆竹溝、蚵寮等 7 個漁業港口，根據臺南市漁港及進海管理所資料，各港區共設籍 1405 船筏數。海洋垃圾成因主要來自於陸域、港區、海岸及漁業行為所產生之固體其他，為進一步使民眾了解我國海洋環境受海漂(底)垃圾污染情形及海洋環境保護之重要性，因此特成立環保艦隊並持續辦理漁民垃圾資源回收工作，臺南市環保艦隊結至今共計成立總計達 390 艘(如表 1)，希望漁民出海捕魚將自身產生的垃圾帶回岸上處理，並藉由推動獎勵機制及評比計畫提升環保艦隊運作成效。

表 1 臺南市環保艦隊分布情形

序	港區	設籍艘數	漁筏 CTR	無動力舢舨 CTX	動力舢舨 CTS	5 噸 CT0	5 噸以上	環保艦 隊艘數
1.	蚵寮漁港	46 艘	45 艘	0 艘	1 艘	0 艘	0 艘	2 艘
2.	北門漁港	99 艘	92 艘	0 艘	6 艘	1 艘	0 艘	2 艘
3.	將軍漁港	168 艘	60 艘	0 艘	52 艘	11 艘	45 艘	49 艘
4.	青山漁港	114 艘	82 艘	1 艘	22 艘	6 艘	2 艘	29 艘
5.	下山漁港	95 艘	70 艘	0 艘	14 艘	11 艘	0 艘	47 艘
6.	四草漁港	157 艘	147 艘	0 艘	20 艘	0 艘	0 艘	26 艘
7.	安平漁港	726 艘	505 艘	0 艘	161 艘	44 艘	26 艘	235 艘

二、工作目標

- (一) 訂定環保艦隊獎勵兌換及評比計畫，內容應包含每季及年度評比績優獎勵金(或等值禮券)不得少於 10 萬元。
- (二) 至少設置 2 處以上兌換點進行環保艦隊資源回收兌換工作。
- (三) 環保艦隊評比工作內容應含參與機關舉辦相關活動或會議、資源回收兌換比例、通報海漂垃圾熱點、清理數量等。

三、環保艦隊獎勵兌換及評比計畫規劃內容

(一) 參與環保艦隊方式

1. 參與對象：凡領有臺南市政府核發「臺南市政府兼營娛樂漁業執照」及「臺南市政府漁業執照」者，及取得「臺南市小船業營運許可證」之遊艇、漁船、漁筏、舢舨等類船舶均可報名。
2. 如何報名：填寫繳交「臺南市環保艦隊海洋保育行動意願書」，並將資料繳交至該區域漁港管理單位即可完成報名。

(二)環保艦隊獎勵兌換機制

1. 收受點位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鑑於推動資源回收工作多年，環保政策亦持續精進，為拓展資源回收物回收廣度，特針對漁港規劃試行辦理船筏資源回收物兌換活動，強化漁民落實資源回收工作及「垃圾不海拋」觀念，本團隊將將評估臺南市 7 港區是否合適進行垃圾收受及兌換工作，再行安排廢棄物收受時間及地點，並於每月不同時段進行垃圾收受工作，透過資源回收兌換日常生活用品(如：衛生紙、牙膏、洗碗精、洗衣精、浴廁清潔劑、廚房清潔劑等)提高漁民參與兌換工作，相關初步訂定垃圾收受時間及地點(如表 2)。

表 2 環保艦隊廢棄物收受點位及頻率

組別	港口名稱	收受地點	一般垃圾 收受時段	資源回收 兌換時段	收受時間
一組	安平漁港	安平漁港城平路 景觀橋旁	每週星期三	每月第一週 星期三	10 時 00 分
二組	將軍漁港	將軍漁港魚貨拍 賣場旁	每月(單數週) 星期三	每月第一週 星期三	15 時 00 分
三組	四草漁港	四草漁港安檢所 前方	每月(雙數週) 星期二	每月第二週 星期二	16 時 30 分
	下山漁港	七股龍山宮前方 空地			15 時 00 分
	蚵寮漁港	蚵寮保安宮王船 閣前方			09 時 00 分

2. 清運方式

- (1) 參與環保艦隊需將海上及港區產生廢棄物及資源回收物，依照收受方式是先做好分類並使用透明垃圾袋或網袋等容器進行包裝。
- (2) 依據上述垃圾收受點位及頻率，至收受兌換點進行秤重紀錄，禁止將廢棄物堆置於收受點及港區道路旁。
- (3) 參與收受時，請出示環保艦隊證明或提供船隻編號以利紀錄清理成果。

3. 兌換獎勵標準

表 3 環保艦隊獎勵兌換標準

項次	環保艦隊攜回廢棄物	112 年點數標準 (廢棄物重量/點)
1	鐵容器	6 公斤
2	鋁容器	1 公斤
3	塑膠容器	4 公斤
4	紙類	7 公斤
5	紙容器	7 公斤
6	玻璃容器(需分色)	33 公斤
7	照明光源	40 公斤
8	廢乾電池(含鈕扣型電池)	2 公斤
9	漁網	15 公斤
10	廢電瓶	20 公斤

※ 範例：如提供 90 公斤鐵容器即可獲得 15 點兌換點數，以此類推。

※ 兌換點數參照 112 年臺南市資源回收物集點兌換活動計畫辦理。

4. 宣導品項目及兌換點數

表 4 環保艦隊宣導品及兌換標準

項目	兌換標準	項目	兌換標準
水性殺蟲劑	1 點 1 罐	洗衣皂	2 點 1 組
漂白水	1 點 1 瓶	香皂	1 點 3 塊
環保洗潔精	1 點 1 瓶	排水管疏通劑	3 點 1 瓶
牙膏	1 點 1 條	馬桶疏通劑	3 點 1 瓶
浴廁清潔劑	2 點 1 瓶	洗手乳	4 點 1 瓶
玻璃清潔劑	2 點 1 瓶	洗髮精	4 點 1 瓶
擦手紙	1 點 1 包	地板清潔劑	5 點 1 瓶
衛生紙	1 點 2 包	禮券(50 元)	2 點 1 份

※ 兌換點數可保留使用，點數使用期限(112 年 11 月 1 日止)

※ 每場次宣導品數量有限，請依現場工作人員公告數量為主。

四、環保艦隊評比工作

(一) 環保艦隊工作項目

1. 海上作業期間懸掛或張貼環保艦隊識別標誌，以作為艦隊識別及宣示維護海洋環境。
2. 船隻作業期間應落實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工作、清理船隻周邊海面垃圾及資源回收物，並配合環保局辦理資源回收獎勵兌換工作。
3. 環保艦隊應配合垃圾減量政策，儘量減少使用一次用或包裝產品，以減少船隻生活垃圾之產生。
4. 環保艦隊成員撥冗參與本局舉辦之淨灘(海)活動、海底垃圾清理、環境教育或主題宣導活動。
5. 環保艦隊應自主管理，不得任意棄置廢棄物於海中或港區。
6. 配合本局共同維護本市海上環境品質，自主通報海上即時污染、協助記錄海漂(底)熱點或海岸巡護等事務。

(二) 評比作業

1. 辦理時間：自計畫核定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30 日止
2. 評分方式：詳如下評分項目表(總計 130 分)

表 5 環保艦隊評比分表

指標項目(配分)	得分標準		備註說明
	輕量組	重量組	
廢棄物分類處理 (60 分)	3 公斤 得 1 分	7 公斤 得 1 分	環保艦隊攜回海上廢棄物，分類後至環保局指定收受點進行秤重紀錄(木頭、竹子、樹枝、樹葉、泥沙及蚵殼等不列入計分)
收集廢棄漁網 (20 分)	3 公斤 得 2 分	10 公斤 得 2 分	廢棄漁網以麻布袋或漁網包裝進行秤重
海漂廢棄物清除 (10 分)	1 次記錄 得 5 分	1 次記錄 得 5 分	提供海上廢棄物清理前、中、後過程照片
廢油回收 (10 分)	1 次紀錄 得 5 分	1 次紀錄 得 5 分	提供船隻保養廢油回收量，並提供廢油更換過程照片
推動環保艦隊 (10 分)	1 次 得 5 分	1 次 得 5 分	邀請漁民加入環保艦隊或參與環保艦隊相關活動或會議
通報廢棄物熱點 (20 分)	1 次 得 20 分	1 次 得 20 分	提供港區管理單位、漁會或環保局海上廢棄物熱點座標及相片等資訊

(四) 獎勵方式

為提高各港口參與環保艦隊工作意願，本團隊依據港區環保艦隊成立情形及清運與參與率，總共規劃 42 個獎項名額(如表 6)，獎金十一萬元整(如表 7)獎項金額如。獎勵方式俟後續與環保局討論修正後開始辦理。

表 6 各港區環保艦隊獎勵名額分配

組別名稱	艦隊登記數	頒發獎項
重量組	安平漁港(235 艘)	海洋先鋒獎*3 海洋守護獎*2 海洋貢獻獎*2 新人貢獻獎*2
	將軍漁港(49 艘)	海洋先鋒獎*2 海洋守護獎*2 海洋貢獻獎*2 新人貢獻獎*1
輕量組	青山漁港(29 艘)	海洋先鋒獎*1 海洋貢獻獎*1 新人貢獻獎*1
	下山漁港(47 艘)	海洋先鋒獎*1 海洋守護獎*1 海洋貢獻獎*1 新人貢獻獎*1
	四草漁港(26 艘)	海洋先鋒獎*1 海洋貢獻獎*1 新人貢獻獎*1
	北門漁港及蚵寮漁港(4 艘)	海洋貢獻獎*1 新人貢獻獎*1

表 7 環保艦隊評比獎勵方式

獎項	預計名額(艘次)	禮券(元)
海洋先鋒獎	8	4,000
海洋守護獎	5	3,000
海洋貢獻獎	7	2,000
新人貢獻獎 (當年加入艦隊表現優異船隻)	7	1,000
每季優良艦隊 (每季海廢清除重量前 5 名)	15	4,000
總額	110,000	
備註：		
1. 總評分第 1 名者將提供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加以表揚		
2. 名次排序如遇分數相同將依據廢棄物分類處理項目中海洋廢棄物清理量(含漁網清除量)進行獎項排名		